法治研讨会上午透露,上海部分区县月均三四名未成年人遭性侵

"乖娃娃"不开口"坏叔叔"难抓获



■ 黄浦区检察院"向阳花"儿童防侵害项目公益海报征集活动中的一幅作品



■ 浦东新区检察院开展模拟法庭,帮助未成年人了解如何防范性侵害

木版摄影 藩建



本报记者 **孙云**

"我总想睡一觉就能回到过去,可早上起来发现,没有任何变化。"

这是韩国电影《素媛》中的一句 台词。在片中,观众深深感受到被性 侵儿童及其家庭的绝望和无助。

令人遗憾的是,在上海,也有着这样的"怪叔叔"和"坏老头",让不幸的少年儿童甚至婴儿遇到了与素媛相仿的厄运。

今天上午,由司法机关和妇联、教委等单位联合举办的"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在浦东召开,记者获悉,上海未成年遭受性侵案件呈现高发态势,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受害人年龄趋小,外来人员成施暴和受害主体。在部分区县,平均每月有三四起此类案件。司法从业人员和儿保专家指出,应从多方面加大保护力度,避免悲剧不断重演。

最小受害者仅3个月大

2012 年 7 月 19 日 8 时 30 分 许,一个下雨的早晨,小女孩素媛在 上学路上遇到一个醉醺醺的大叔, 大叔让她为他打伞……小女孩遭受 到了此生最不堪回首的伤害,给她 幼小的心灵和肉体造成了难以磨灭 的重创。同时,素媛的家庭也不得不 承受来自社会各方的压力与冷漠。

这部电影改编自韩国的一桩真 实案件,电影催人泪下,也让很多人 开始关注未成年遭受性侵害的问题。 在上海,由于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外来 人口的大量涌入,这个曾经并不显著 的问题,逐渐出现高发态势。每年六 月至九月是性侵案件的高发季。

记者从研讨会上了解到这样—组令人揪心的数据:

从 2011 年至今年上半年,本市 某区检察院共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 案件 126 件,涉及成年犯罪嫌疑人 126 人(其中一人两次犯罪),未成 年被害人 146 人,其中最年幼的仅 出生 3 个月。案发量呈逐年上升趋 势,其中,2012 年为 22 件,2013 年 为 40 件,2014 年为 42 件;

2013 年至今,本市某郊区检察 院共受理批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 件 17 件 22 人,未成年被害人 18 人,最小的年龄为 2 岁;

今年4月以来,本市某中心城

儿童遭受性侵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一些发达国家对此立法较为完善,将此类行为界定为刑事重罪,通过严厉惩处的司法力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 设立儿童权利保护专员

在法国,包括电视、电影以及 网络在内的所有媒体节目都设立 了分级标识制度,强化对网络不良 信息的监控和打击。免费为家庭提 供儿童上网过滤设备,禁止12周岁 以下儿童使用手机,以保证儿童上 网的安全性。为避免儿童受到性侵 后不敢报案,进而造成大量的犯罪 黑数,法国在各级地方政府都设立 了儿童权利保护专员,有专员与社 工相配合对各所中小学校进行定期寻访,深入接触未成年人,减少其心理隔阂,进而发现犯罪。

● 鼓励孩子说出自身感受

在澳大利亚,政府积极投入资金改善硬件设施,在学校及教育机构的公共教学场所安装摄像头,要求父母掌握性侵犯的相关知识,建立对子女保护和信任的环境,鼓励孩子能够说出自身的经历和感受,以尽早发现被性侵的儿童。同时,考虑到被害人在缺乏心理治疗和干预的情况下,二次受害的几率远

高于一般儿童,再加上一部分被性侵害儿童成年后因心理阴影而容易演变为恋童癖甚至性侵儿童的犯罪嫌疑人,因此,由澳大利亚政府福利组织"家庭与未成年人服务协会"出面,对被性侵的儿童进行系统的心理干预和治疗。

性教育是多国入学第一课

● 儿童性教育是国家必修课

在很多国家,政府还要求父母和学校及早对未成年人开展性教育,向他们明确性行为的定义,树立正确的性保护意识。例如,欧洲大多数国家通过相关立法,将儿童

性教育规定为国家必修课,孩子进校第一课就是接受性教育。

● 给孩子普及"内衣规则"

2010年,欧盟峰会还发起一项名为"内衣规则"的教育项目,要求全欧洲对未成年人开展预防性侵的教育活动,告知"孩子不应该让他人触摸自己的内衣通该去触摸他们的这部分身体。"专家建议,在加大司法打击力度的同时,相关部门和家庭也应加强对儿童的性教育,教会孩子保护自己。 孙云

区检察院已受理6起性侵女童案件,受害人7人,同比大幅增长;

2014年以来,本市滨海某区检察院共受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2件22人,涉及未成年被害人28人,其中成年人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0件20人,未成年人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件2件2人……

在本市某区检察院 2011 年至今年上半年受理的 126 件案件中,外来犯罪嫌疑人占比超过七成,大多数是中青年,上海户籍犯罪嫌疑人则在 60 岁以上的老人中占有较高比例。由于家长监护不力、居住环境复杂、自身防范意识不强等原因,外来未成年人较易遭受性侵害,在146 名被害人中占比逾八成。这些案件中,有9起犯罪嫌疑人为成年亲属,另有28起系邻居实施,发生在学校和幼儿园的案件则有6起。

受害者沉默让事态恶化

据上海市妇联和上海政法大学 联合进行的一项课题显示,闵行区 "向阳花"儿童性安全保护项目曾针 对在沪就读的一至六年级小学生进 行调查,数据显示,"曾被父母以外的 人触摸过你的内衣裤覆盖的部位" 的女童占调查人数的 7.4%,男童占 9.7%。46%的孩子在遭到不合理触 摸时尽管心里会不舒服,但也不哭闹。有时,孩子甚至不知道这是性 侵。只有 31.9%的孩子会选择用大 哭大闹、强烈反抗来保护自己,事 后,有 19.3%的孩子不会将被性侵 之事告诉任何人。而正是孩子们的 沉默让未成年性侵问题逐步恶化。

2013年,上海法国学校浦东分部一名美籍教师猥亵6名7岁以下男、女学生案发,引起各界普遍关

注。有受害儿童家长推测,这名教师的行为可能已存在数年,但因为孩子不懂得表达而始终未被揭发。直到三名受害学生因出现怪异行为被父母送去看心理医生,才向医生吐露实情。据悉,这名美籍教师已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由于受害人年龄段的特殊性, 类似未被揭发的情况还有多少,这 是一个未知数。

在本市某检察院办理的此类案件中,被害人平均年龄仅10.96岁,懵懂的孩子往往羞于启齿,或无法表达,有些甚至还不知道自己遭受了性侵。而且,即使家长知情后,也可能因为保护孩子隐私、碍于面子等各种原因,三缄其口,不报案或不配合调查。因此,参与研讨会的办案民警和检察官都表示,此类案件的发现、查处存在很大难度。

例如在一起强奸案中,被害少女多次遭邻居强奸,事后邻居总会给她零食和财物作为补偿,家长始终没有发现异常,直到老师发现潘某反常地拿了很多钱购物,几经追问才获悉真相。而且,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容易受到引诱,同时缺乏辨识能力,无法及时求助,此类案件的发现往往存在滞后性,提取物证比较困难,给惩处犯罪分子带来不利。

这就要求办案人员不仅有更高的业务水平,还要避免二次伤害。因此,不少部门都提出了"一站式"取证机制。奉贤区检察院近期就与奉贤区公安分局合作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专用场所,场所装潢模拟家居环境,配有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避免在案件办理进程中反复询问给受害人带来伤害。

黄浦区检察院检察官则建议,

完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的被害人 出庭作证制度,推行蔽作证制度。例如,在法庭上使用屏风、布帘等遮蔽 措施,或通过技术手段对证人、被害 人声音加以改变,或允许使用影像 材料代替被害人出庭作证和接受质证,以及限制交叉询问的范围等。

巨大心理创伤谁来弥补

电影主人公素媛的心理创伤伴 随终生,这在现实中真实存在。

心理专家指出,受害未成年人 的心理健康值得关注。随着成长发 育,他们的心理变化是不可逆的。 受侵害的未成年人会呈现出孤僻 少语、拒绝与人交往以及缺乏信任 感的特点,更有甚者会出现暴力和 滥交。

在上文提到的上海法国学校美籍教师猥亵案中,三名受害儿童有的已经出现神经衰弱症状,不停地抓挠脸部和大腿。

不仅是孩子,一些家庭也会饱受困扰。在黄浦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一位母亲就因为5岁女儿被邻居猥亵,自己却后知后觉,事后陷入强烈懊恼、仇视和自责中,整日将自己关在房间内不肯见人。

在遭受性侵后,许多未成年人需要生理和心理治疗,然而,施虐者往往经济收入不高,在遭到刑事处罚后,不愿意主动或没有能力给予民事经济赔偿,而我国现行法律也不认可精神损害赔偿,因此,许多受害家庭难以得到经济赔偿。例如在上文提到的家教老师周某猥亵案中,冯某母亲已多次向法院提出精神损害赔偿,均未被法院受理。

在呼吁特事特办、做出特殊规 定的同时,浦东新区检察院跨前一

步,主动借力相关单位,给予经济救助。该院申报入选了浦东新区妇联的"妇女、儿童、家庭"服务项目,获得救助专款十万元,对于家庭贫困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2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经济救助款,以帮助他们开展必需的身体康复和医疗诊治。同时,在上海率先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搭建未成年被害人医疗救助绿色快速通道,开辟诊治、检查、化验等绿色通道,开展心理咨询活动,普及生理知识,并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远期随访、跟踪,避免发生侵害后的远期病症。

黄浦区检察院近期发起成立 "向阳花被害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配备一支专业的医疗救助团队和专 业的心理咨询团队, 提供免费的医 疗救助、心理疏导和法律咨询服务, 帮助被害儿童恢复人身健康,帮助 其与家庭成员疏通心理郁结。目前, 此项目的受益对象还从该院办理案 件的被害人扩展至全市同类案件的 被害人及家庭,共进行心理服务50 余人次,医疗救助10人次,同时,开 展"向阳花"儿童防性侵知识讲座、 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 发放宣传资 料 1000 余份,进学校、进社区法制 宣讲 20 次,受益人次 2000 余人,取 得了很好的社会反响。

在研讨会上,上海市高级人民 法院少年审判庭的法官还建议,可 考虑将未成年被害人的精神心理状 态评估作为该类案件的必经程序, 参考伤势鉴定,指定专门的鉴定机 构,依据统一的鉴定标准做出鉴定, 并将此作为犯罪后果进行考量,扩大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刑事附带民事 诉讼范围,共同帮助未成年被害人 尽快恢复身体创伤,走出心理阴影。